

#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府主預字第 104008220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府主預字第 1050191531 號函修正

- 一、為加強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之本府各機關，指編列單位預算或其分預算之公務機關，或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或其分預算之特種基金管理機關(構)。  
本規範所稱之主管機關，指本府各一級機關。
- 三、本府各機關對於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補(捐)助經費，除須由申請補助團體提出計畫審核後，始核定補助額度者外，其餘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不得採定額分配方式處理；另民間團體所獲補(捐)助經費不得轉為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 (二) 補(捐)助經費應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對同一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 (四) 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含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四、本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補（捐）助對象。
- (二) 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三) 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四)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五)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六) 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七) 督導及考核。

五、本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作業規範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收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其涉及刑事者，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三)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六)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明確規範其處理方式。

- (七) 受補(捐)助經費，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八) 依第七點規定留存受補(捐)助民間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其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其經發現未切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九)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各機關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上開特殊情事之結報方式應納入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之。

六、本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於網際網路公開：

- (一) 依第四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應予公開。
- (二)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每半年公開。

七、本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由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但各機關同意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得憑領據結報，各機關並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作成相關紀錄，定期通知審計機關。

八、本府各機關對於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應建立適當之督導及考核機制，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督導及考核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應定期或不定期採書面或實地方式查核；查核時應就其經費結報資料與原申請補助計畫等，詳實核對其經費運用之合理性，並切實檢視其辦理之活動是否依原申請補助計畫執行或其執行成效是否符合原申請補助計畫所述之效益等。
- （二）應覈實檢查受補（捐）助案件是否有重複申請或超出所需經費情形，以避免有隱匿不實、造假或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等情事。

九、本市所轄復興區公所得參照本規範規定，自行訂定其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之相關作業及管考規定。